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8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宛真

相對人 大將鑫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

相對人 林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「黃建勳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建勳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至聲請人另聲請前開判決確定證明書將「黃建勳」誤載為「黃建勳」部分，亦應予更正。惟確定證明書屬於書記官處分事項，應循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處理(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書記官處分事項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確定證明書關於「黃建勳」之記載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此部分於本裁定確定後另依法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李瓊華